

沈阳师范大学文件

沈师大校〔2020〕7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与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沈阳师范大学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学校省“双一流”建设项目制管理，规范和加强一流学科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全面加快推进教育学作为辽宁省一流学科建设进程，根据《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方案》（辽政发〔2019〕19号）、《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辽教发〔2020〕5号）和《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教〔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学科建设项目和经费适用于学校省一流学科教育学学科及所依托的相关单位。学科建设项目的设立和经费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专项建设，精准支持。在统筹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基础以及教育学学科水平基础上，制定教育学学科建设项目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引导学科精准设置项目、精准使用资金，集中力量扩大优势、补齐短板，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

2. 放管结合，科学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充分赋予项目负责人项目建设自主权、经费处置权；

强化学科建设相关管理部门对经费使用的监管与业务指导的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的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高效。

3. 注重绩效，动态调整。项目设置和经费支持要突出标志性成果的产出导向，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

第三条 要通过3年左右时间的持续建设，力争到2023年，教育学学科进入全国一流学科行列。在全国学科评估中位居全国10-20%，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4个，国家级人才达到3人，国家级团队1-2个，国家重大重点项目2-3项，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2个，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3项。

第二章 建设任务与项目设置

第四条 教育学学科应从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五个方面设立学科建设项目，并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第五条 人才培养类项目应重点围绕如下标志性成果开展立项，并以第一单位（人）完成相关成果：

1. 获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获批“双万计划”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3. 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金课）；

4. 获批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

5. 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示范基地；

6. 在学本科生、研究生（含留学生，以下统称“在校生”）在国家（国际）级学科竞赛上获得第一名（冠军、金奖、一等奖）等；

7. 在校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8. 优秀教师事迹或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在国家级媒体获得宣传；

9. 在立德树人方面的典型经验、案例在省级及以上范围推广。

第六条 师资队伍类项目应重点围绕如下标志性成果开展立项，并以第一单位（人）完成相关成果：

1. 获批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等人才；

2. 获批“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等国家级青年人才；

3. 获批“兴辽人才”等省级人才项目计划入选者（面向学科中青年骨干教师）；

4. 获批全国高等学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国家级创新研究群体、国家级创新团队等国家级团队。

第七条 科学研究类项目应重点围绕如下标志性成果开展立项，并以第一单位（人）完成相关成果：

1. 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科重大重点项目及经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2. 获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研究基地；

3.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成果，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项，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4. 在《中国社会科学》《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求是》等国内顶级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高水平论文；

5. 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能够代表本学科学术形象的标志性著作教材。

第八条 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类项目应重点围绕如下标志性成果开展立项，并以第一单位（人）完成相关成果：

1. 制定国家、行业政策及标准，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地方政策及标准；

2. 被国家领导人或省部级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转化为政策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政建议；

3. 学科带头人服务辽宁“一带五基地”建设、“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项目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第九条 国际交流合作类项目应重点围绕如下标志性成果开展立项，并以第一单位（人）完成相关成果：

1. 新增国家认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
2. 获批辽宁省高等学校国（境）外人才培养项目等；
3. 获批建设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等；
4. 主办或承办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5. 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和学生去国（境）外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学术交流；
6. 留学生年招生数不少于 20 人。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十条 专项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门核算、专款专用。学校财务处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审核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对教育学学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管理、指导。

第十一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育学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教育学学科“双一流”建设项目资金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建立项目库，组织开展项目建设立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与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项目和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切实履行经费支配权和相关责任，结合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科学合理编制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并自觉接受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育学部的业务指导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支出与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分为项目资金、项目综合条件建设资金、高端人才引进与重大标志性成果绩效三个部分。其中，项目资金不低于年度经费总额的60%，项目综合条件建设资金和项目高端人才与标志性成果绩效总体控制在年度经费总额40%以内。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项目建设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 资料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 差旅费：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4. 会议费：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相关人员（包括在校研究生）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或讲学而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6. 出版及知识产权事务费：出版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专家咨询费：支付给临时外聘专家的咨询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双一流”建设的实施或管理者，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8. 专家讲座（课）费：因学科建设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来校做讲座或讲课发生的费用，开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劳务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需支付给在校研究生的劳务费用，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10%。

10. 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激励项目组成员

的一般性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20%比例核定。

第十七条 项目综合条件建设资金由学校根据具体建设项目需要统筹配置使用，优先保障依托国家级专业、国家级课程、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级科研基地建设所需的实验室、资料室建设费用，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项目经费中属于政府采购的支出，应按照国家学校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

1. 设备费：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维修、维护及运行费：专用仪器设备、实验室、教师工作室等的维修、维护发生的费用，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3. 材料费：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第十八条 高端人才引进与标志性成果绩效资金主要用于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用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重大标志性成果相关人员的绩效奖励。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作为其他非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

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在全学科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

第二十条 学校将“双一流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辽宁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项目负责人审批制，签批的所有报销票据要真实、合理、合法、合规，并自觉接受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审计处、教育学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按年度实行绩效评价。各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1月前，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提交项目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由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育学部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报告报送省教育厅，接受省财政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学科项目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显著、贡献突出的项目可继续支持或增加项目设置；对建设措施不力、绩效较差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经费增量，或减少、暂停安排，直至取消；对于经费执行进度缓慢、超过经费使用期限出现结转结余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学科建设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建设，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允许调离学校。

第二十五条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无法完成建设的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中止，中止项目剩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凡本细则中有关条款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